

【裁判字號】102,雄簡,1667

【裁判日期】1021018

【裁判案由】債務人異議之訴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 年度雄簡字第 1667 號

原告 蔡○○

訴訟代理人 陳富勇律師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

訴訟代理人 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百零二年度司執字第九六二九一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主張對原告之父即被繼承人蔡○○有債權，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等繼承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 102 年度司執字第 96291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原告自 88 年 6 月高職畢業後即自行工作賺取生活費用，於 89 年 9 月至 93 年 6 月就讀高雄樹德科技大學，期間之學費及生活費均靠就學貸款、打工及獎學金自足，93 年 6 月畢業後，原告先後任職位在高雄之鑫○○工業有限公司、○○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親班，原告極少回台中探視被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同居共財，被繼承人亦從未提及積欠被告票款債務，而原告亦非本件票款債務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借款人或保證人，該債務與原告並無關聯，且被繼承人亦未留有任何遺產，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之規定，原告因未與被繼承人同居共財，於繼承開始時不知被繼承人遺有票款債務致未能為限定或拋棄繼承，本件票款債務若由原告繼續履行顯失公平，應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被繼承人乃父女關係，原告於繼承原因發生時業已成年，並無不能辨識事理或智能薄弱之情形，理應知悉繼承發生且得自行判斷是否為概括繼承。而原告自小與家人同住，與家人感情和睦融洽，因此雖於高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但在家人鼓勵及資助下毅然於中斷學業 3 年後再於 90 年 3 月辭去台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負笈求學於高雄樹德科技

大學，原告求學期間離鄉背井，為專心完成學業，並無餘力兼職工作，一切生活學費開支全賴家人資助始能無後顧之憂，亦才能於 3 年左右時間完成學業。原告畢業後選擇在高雄謀職，自此直至 96 年 7 月結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務而在家中待業 1 年多後，原告復於 97 年 12 月往高雄從事安親班工作，由上述原告往高雄求學進而工作之經歷，可知雖原告 1 年中大多時間非居於台中之戶籍地，但實與同住於戶籍地之家人關係親密連絡緊密，非但感情融洽且有經濟資助之事實，在此前提下，原告身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又未與同為繼承人之母、兄、姊有何不睦，依國人重視孝道觀念，當被繼承人死亡之時，實難認原告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而難知悉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等語置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101 年 12 月 26 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定有明文，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即以限定繼承為原則，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始例外改採概括繼承。
- (二)又由繼承人履行繼承債務是否顯失公平之判斷基準，基於限定繼承之法理及立法者著重於保障繼承人之財產權及生存權，並兼顧當事人之利益衡量，應認係以繼承人與繼承債務發生之關連性、繼承人有否於繼承開始前自被繼承人處取得財產，及取得多寡為判斷之準據，亦即債務之發生直接與繼承人有關連者，如被繼承人為繼承人求學、分居或營業所發生之負債，由繼承人繼承該債務即非顯失公平。又如被繼承人曾於繼承開始前贈與繼承人超逾所負債務財產，或依被繼承人對繼承人之扶養狀況，與所負債務之金額比例為比較，尚非顯然失衡者，皆係因繼承人之受有利益而影響被繼承人債務之清償，亦可認非顯失公平。至若繼承人與繼承債務之發生並無關連，或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財產狀況全然無涉，且依債務人之經濟狀況，承受繼承債務將影響其生存權及人格發展者，即應認顯失公平。
- (三)經查，本件原告對被繼承人蔡○○之繼承係於民法繼承編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原告於被繼承人蔡聰明死亡後並未於法定期間內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 7 月 28 日中院彥家恩第 76208 號函為證（本院卷第 11 頁、第 39 頁、第 40 頁），堪信屬實。至原告主張其自 89 年 9 月起就讀高雄樹德科技大學後即居住高雄，學費及生活費均靠就學貸款、打工及獎學金自足，93 年 6 月畢業後，先後任職位在高雄之鑫○○工業有限公司、○○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親班，並未與被繼承人蔡○○同居共財乙節，業據提出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房屋租賃契約書、房屋租賃證明、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到期還款通知書、企業工讀服務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3 頁、第 14 頁及反面、第 27 頁至第 30 頁反面、第 54 頁及反面），故依戶籍謄本所載，原告雖於 98 年 9 月 4 日前有與被繼承人共同設籍於同一地址之事實，惟戶籍地址僅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非可依此遽認原告有居住於該址，而謂原告與被繼承人有同居共財之情事。衡以私人財產管理事涉私密，原告固與被繼承人間為父女關係，然若非被繼承人主動告知或基於其他外在事實，難謂原告得窺悉被繼承人蔡○○對外之債權債務關係，況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長期未與其同住，自更難期待原告確切知悉被繼承人之實際財務情況。且衡諸經驗法則，倘原告於繼承開始時知悉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豈有不即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理，準此，原告主張於繼承開始時，因未與被繼承人蔡聰明同居共財而無從知悉有該繼承債務之存在，應堪採信。

(四)次查，原告主張其未曾自被繼承人蔡○○取得任何積極財產等情，有被繼承人全國贈與資料清單、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財產歸屬資料清單、9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97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本院卷第 15 頁至第 16 頁反面），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則若強令原告繼承被繼承人蔡○○生前積欠被告之債務，對其往後之生存發展及日常生計顯有不利，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與本件繼承債務之發生有關聯性、原告於繼承開始前自被繼承人處取得財產、或原告主張以所繼承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益徵原告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情形。依此，原告於本件繼承開始後雖未依法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然本件繼承開始時點係於民法繼承編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原告因未與被繼承人蔡聰明同居共財，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本件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自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適用，即應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五)末查，本件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係屬原告之固有財產一節，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查閱屬實，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以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本院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情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長慶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